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36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达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 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达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达裕塑料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cb6c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8-445203-04-01-440483）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揭东经济开发区龙翔路爱思得西侧厂房第一层，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950 m<sup>2</sup>，建筑面积 950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塑料杯、塑料碗、塑料餐盒等）230.4 吨、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花盆、收纳盒、收纳筐等）208.74 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二次料。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若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运营期废水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运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 VOCs 0.72 吨/年。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

依法申办排污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抄送：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11月11日印发